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推荐温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杨建达先生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工作调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进行更换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选举温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新增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董事候选人需首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选

举通过后就任，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庞大同

范值清

张方亮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九日